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譽霖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譽庭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昌憲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嘉義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章梁

訴訟代理人　吳碧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「原告 譽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蘇志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 譽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謝譽庭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當事人欄關於「原告 譽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謝譽庭」，誤載為「原告 譽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蘇志雄」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